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商）：河南益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设备____供货及相关服务，在郑州市二七区瑞民街5号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定义

1、合同：指本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乙方同意，如果在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以及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不一致的，以甲方所选择的对甲方最有利的承诺为准。

2、交货：指乙方将货物按照合同的约定实际交付给甲方的行为。

3、货到清点：指甲方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装箱清单对货物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进行清点。

二、设备、备件、质量标准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交货安装验收日期 | 交货地 | 备注 |
|----|--------|-------------------|----|----|---------|----------|-------------------------------|------------|----|
| 1 | 有创呼吸机 | SV350 | 台 | 5 | 273000元 | 1365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2 | 多参数监护仪 | BeneVision N12 | 台 | 11 | 45000元 | 495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3 | 监护仪 | BeneVision N1 | 台 | 1 | 15000元 | 15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4 | 可视喉镜 | HYHJ-1330I | 台 | 1 | 28000元 | 28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5 | 亚低温治疗仪 | T1 | 台 | 2 | 37000元 | 74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6 | 心电图机 | MECG-300 | 台 | 1 | 38000元 | 38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 | | | | | | | | |
|----|--------------|-------------------|---|----|---------|---------|-------------------------------|------------|---|
| 7 | 心肺复苏仪 | E5 | 台 | 1 | 140000元 | 140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8 | 转运呼吸机 | 6000S | 台 | 1 | 55000元 | 55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9 | 心脏电除颤 仪 | BeneHeartD 20 | 台 | 2 | 55000元 | 110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10 | 高频振动排 痰系统 | YK800 | 台 | 2 | 40000元 | 80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11 | 医用电动床 | MDC-11 | 台 | 11 | 27000元 | 297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12 | 床单元臭氧 消毒器 | OM-CX 001 | 台 | 3 | 10000元 | 30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13 | 负压吸引装 置 | JX820D | 台 | 1 | 22000元 | 22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14 | 全自动洗胃 机 | DXW-2A | 台 | 1 | 19000元 | 19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 15 | 输液泵 | BeneFusion nVP | 台 | 2 | 46000元 | 92000元 | 本合同签订后起 日历天内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 甲方指定地 点 | 无 |



2.2 供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并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和后期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承诺。

三、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 286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税费、卸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将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待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足额发票，乙方并于开票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发票送



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无需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乙方除补开外，并按票面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交货和运输

1、货物采取乙方送货的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全部安装完成、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将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安装、验收期：本合同签订后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合同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货物包装、运输清点和质量验收

6.1 包装与运输责任

6.1.1 乙方须采用适于长途运输、反复装卸及防潮、防震的坚固包装，并根据货物特性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包装物不回收。

6.1.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及安装全过程的安全与文明作业，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2 到货清点与开箱验收

6.2.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进行到货清点，即检查外包装完好性、清点货物箱数、核对货运单据。如发现外包装严重破损或数量短缺，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当场处理。清点无误后，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

6.2.1 完成到货清点后，可开箱验收。乙方须在场配合甲方依据合同及装箱清单，对箱内设备的型号、规格、配置、外观、随机资料等进行核对。

6.2.3 开箱验收时，乙方必须当场提交并移交该批次货物的以下文件原件：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技术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必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等安全认证文件。甲方签收文件不构成对设备质量的最终认可。

6.2.4 开箱验收合格是设备进场安装的前提。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期限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6.3 最终验收



6.3.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6.3.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中最为严格者为准。

6.3.4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延误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3.5 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方视为乙方交货义务履行完毕。此前甲方的任何签收、使用行为，均不视为对设备质量的最终认可。

6.4 质量异议期

6.4.1 即使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方仍享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60 日的质量异议期。在质量异议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或任何方面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瑕疵，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6.4.2 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响应，并立即开始修复、更换或按甲方同意的方案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6.5 关于分批到货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设备如分批次交付，则每一批次均须独立履行第6.2条约定的到货清点与开箱验收程序。但所有批次的最终验收与质量异议期起算时间，将统一以最后一批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双方签署整体《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为准。

6.6 甲方变更交货地

甲方如需临时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地点可能产生的额外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保修与通知

1、设备验收投入使用 四 个月内产生设备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应更换为全新的同类型同规格设备。

2、质保期：均为 5 年（自所采购的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将产品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若采购系统软件质保期限大于硬件使用有效期限，按系统软件质保期为准；若厂家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按厂家规定执行。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能按照合理使用年限正常使用。）。乙方设立7×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电话，确保全年无休畅通，安排专人值守接听报修与咨询需求。开通线上服务平台（如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客服）支持故障报修、进度查询、资料下载等



功能。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与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维修时，按成本价收取需更换的零部件费，不收取人工费。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进行回应，并于4小时内修复完毕，以上时限包括路途等时间在内。若不能在4小时内修复，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若因乙方联系不畅或没有按时达到维修地点或维修完毕或拖延推委，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并每次按实际维修费用的两倍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3、免费培训：本合同项下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掌握运维技能，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并可对简单问题进行处理。系统免费升级，免费对接。

4、每次保修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进行月度巡检、季度维护和年度保养，做好维护记录管理。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文件或资料（以下称函件），可按乙方在投标文件的地址或下述任一联系方式发送。乙方的联系方式为：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7号楼0334号，微信：15617659000，联系人：李振林，电话：15617659000；电子信箱：454631990@qq.com。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上述任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函件时，若因乙方所留联系方式错误或未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按约定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发送的函件被退回或无法送达乙方，则甲方函件发送之日视为函件送达乙方之日。

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发送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之日。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成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前述标准索赔违约金或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进行维修、巡检、维护和保养的，每延误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或5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维修、巡检、维护和保养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并每次按实际费用的两倍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3、合同签订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除乙方应退还有关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装卸及安装、维修人员的保险等保障措施，并保证其服务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装卸、安装、维修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人员导致的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若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负费用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协议。

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审批；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九、不侵权承诺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设备使用的软件系统和合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拥有或由权利方授权乙方使用和经营，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知识产权证明或者授权文件。涉及本合同中所有设备、设备使用的软件系统和合同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责、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在本合同中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则乙方有义务：

(1) 与第三方或第三方的代理人协商，获得第三方的授权。

(2)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解决纠纷的所有支出，而且甲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合同。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a 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罚款、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b 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
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
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履行合同的期限自动顺延，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10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合同履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双方因合同交易行为，所获悉对方的商业情报，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该
义务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而终止。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投标文
件、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4、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
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张斌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 4月 21日



乙方：河南益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3119 1288 4910006

日期：2016年 4月 21日

